

【河北***有限公司】**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典范-L-YTZL-213】

产品说明书

(产品编号：【2016-DR-11015】)

发 行 方：河北*****有限公司

承 销 商：北京网融天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 年十一月 日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4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期限确认.....	5
四、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	5
第二节 担保措施.....	6
第三节 风险提示及免责.....	6
一、风险提示.....	6
二、免责提示.....	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8
一、募集资金用途.....	8
二、存续期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8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8
一、偿付安排.....	8
二、偿付资金来源.....	8
三、偿付保障措施.....	8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9
一、信息披露义务.....	9
二、信息披露方式.....	10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本次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租所”）受理登记，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亚租所不对发行方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认购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并持有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河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固安县****

注册资本：46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技术服务等

二、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及产品登记情况

2016 年【11】月【 】日，发行方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有权机构【股东会】决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360】日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16 年【11】月【 】日，亚租所出具编号为【2016-DR-11015】《接受产品登记通知书》。

（二）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情况

1、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典范-L-YTZL-213】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可分期发行。

3、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符合关于本款产品风险承受能力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4、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360】天

5、发行利率：

认购金额（元）	发行利率（年化）
【5000】元及以上	【9】%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并支付当期利息。具体方式以亚租所的登记公告为准。

8、起购金额：人民币【5000】元。

9、起息日：每期产品成立之日（产品成立之日以亚租所公告为准）起第二个工作日计息。

10、付息日：本产品【每月】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投资人持有的本产品存续期间对应的每月期满【30】日次日以及产品到期兑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到期日：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各期发行成立之日起满【360】日的对应日为到期日，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兑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具体详情以亚租所发布的公告为准）

12、每期成立规模：不低于【20】万元，具体每期成立规模以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

13、担保措施及担保方式：

- (1) 由第三方提供位于房山区建筑面积合计 118.82 平米的房产抵押反担保；
- (2) 由第三方提供 2 辆宇通牌大型客车抵押反担保；
- (3) 由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反担保；
- (4) 由北京首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本息提供担保。

14、偿付保障机制：由发行方做第一顺位偿付方，担保人作为第二顺位偿付方。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自行申报。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期限确认

（一）募集期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通过承销商指定的合作渠道进行认购，认购申请最终成功与否以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认购协议生效为准。

（二）募集期认购资金的管理

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资金将存入为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设立的由受托管理人与发行方共同指定的监管的账户内（包括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在银行设立的存管账户），在募集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每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对导致每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超过 200 人的认购将不予确认。

四、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承销商

名称：北京网融天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六号朝外 SOHO A 座 6 层 603

(二) 担保人

名称：北京首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颖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5 层 512

(三) 受托管理人

名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府前路 9 号

(四) 登记机构

名称：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华有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第二节 担保措施

担保协议内容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第三节 风险提示及免责

一、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定期融资计划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____个月，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发行方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偿付能力。但在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内，如发行方所处的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方面存在不可控制的客观因素，

对发行方的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此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3、资信风险

在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果发行方因客观原因导致自身履约能力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支付。

（二）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目前，发行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付能力较强。但如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方的事项，导致发行方的业务出现不利影响或产生坏账，生产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会影响发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支付。

2、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免责提示

（一）发行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方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产品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二）凡欲认购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发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 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不对发行方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用于【企业经营】。

二、存续期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本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募集资金原则上用途不得变更。若发行方欲变更本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用途，应由发行方股东会批准。因不可抗力因素，本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无法实施的除外。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本产品【每月】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投资人持有的本产品存续期间对应的每月期满【30】日的次日（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兑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和本金的支付以亚租所发布的每期公告为准。

二、偿付资金来源

- 1、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方日常经营收益。
- 2、担保人的保证担保。

三、偿付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融资计划持有人利益，发行方为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措施，包括制定违约情况时的解决措施，做好偿付事项组织协调工作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制定资金管理计划，严格执行偿付保障机制

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未来

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执行偿付保障机制，及时、足额地准备偿付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亚租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方偿付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付风险。

3、违约情况时的解决措施

为了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发行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已经通过决议，规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发行方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4、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为保障此次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按时兑付，发行方承诺若未能足额提取偿付资金，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方应当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当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告；
- (2) 发行方股东会决议；
- (3) 本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产品说明书；
- (4) 经审计的公司近二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审计意见全文。

文。

2、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方将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3、发行方将及时披露其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

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发行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二）发行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发行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五）发行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六）发行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七）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发行方应当通过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因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本产品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产品说明书；
- 2、担保协议。

在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方或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处查阅本产品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确认页)

发行方：河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承销商：北京网融天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磊